

头部主播带货频“翻车”，根源何在？

专家：处罚太轻监管滞后致乱象难遏制

- 为何网红直播带货售假问题屡见不鲜？商品出现问题，网红主播要承担怎样的责任
- 网红在带货商品时明示自己“非销售者”“本商品销售者为购物链接所属的店铺经营者，而非本直播间”，能否免去“退一赔三”责任
- 现行法律对于直播带货这种新型商业模式的规定不够明晰，主播的身份在广告代言人与销售者之间模糊不清，导致责任划分难
- 直播平台应该建立更为严格的内部处罚机制。对于那些有过“翻车”历史的主播，可设立流量和推广的限制
- 将头部主播作为监管重点对象，通过引入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对头部主播带货的产品进行事前筛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近日，一职业打假人发布视频称网红“疯狂小杨哥”带货的“鲜多裕”假原切牛肉卷已被罚款50万元。无独有偶，粉丝量超过2000万的“交个朋友直播间”也被曝出涉假问题，其销售的一款“芬迪卡萨FENDI CASA月饼伴手礼”产品，与奢侈品牌FENDI存在品牌关联性涉嫌造假。

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多名头部主播接连带货“翻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人们不禁要问：网红主播售假问题为何频频发生？商品出现问题，网红主播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对其处罚是否到位？网购时代，消费者权益该如何保障？

多位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主播是直播带货的核心元素，其利益与带货商品的销量紧密相关。主播带货屡屡被曝假，凸显了直播带货存在主体责任划分、法律滞后、监管难等系列问题。建议将头部主播作为监管重点对象，建立更为严格的处罚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对头部主播带货的产品进行事前筛查；完善主播、平台、商家等各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给带货主播套牢法律责任“紧箍咒”。

网红售假屡见不鲜 法律责任分而论之

全网粉丝过亿的头部主播“疯狂小杨哥”被指在直播间内售卖假货，职业打假人曝光其直播间售假的依据是：湖北武汉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7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疯狂小杨哥”带货的“鲜多裕”牛肉卷89.9元4斤装，被认定为不是原切牛肉，对“鲜多裕”处罚50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疯狂小杨哥”直播间该牛肉卷销量合计4万余单，销售金额合计387万余元。“疯狂小杨哥”在带货时多次强调所卖牛肉卷“非合成、非注水、非拼接、未腌制、无添加剂”，并在所卖商品名称中打上这些标签。不少消费者正是冲着“纯天然”下了单。

实际上，网红带货涉嫌售假问题时有发生。今年8月底，有消费者爆料称，在一拥有700多万粉丝的网红直播间购买了一条蚕丝被，主播承诺“4斤蚕丝被一两百元都不要，只卖79.9元，就是为了大家破这个价格”。但消费者收货后发现，产品没有合格证、厂家地址、联系电话，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面料和填充物为100%聚酯纤维。消费者与客服沟通，对方仅同意退货退款。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网络直播销售假药的案件，主播以低价购入多种假冒品牌化妆品，并通过短视频App进行直播推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假冒化妆品价值20余万元。最终，该主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被处罚金

25万元。主播直播间“卖力吆喝”，卖的商品与宣传不符，甚至是假冒伪劣商品，其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带货主播推荐商品侵权问题，现有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广告法也难以提供直接的援引以供裁判。对此，我们可以从主播在带货行为中的具体地位出发对其法律责任进行明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将其分为三类：

一是“代言型”主播。这类主播本身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流量，利用其自身的人气和吸引力对商家的产品进行宣传，主播与商家的法律关系符合“广告代言”合同关系的特征。目前，大量头部主播和演艺明星进行直播带货就属于“代言型”的身份，应视为产品的直接销售者。主播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二是“代购型”主播。这类主播通常开设网络虚拟店铺，自行上架产品并与商家签订委托代销协议或合作协议，自行决定要推广发布的内容，通过其自身影响力和营销能力引导消费者购物，最终从商家处获取销售提成。在此期间，带货主播虽未真正取得所带货产品的所有权，但其身份不仅仅是广告代言人或广告主，还具有“代销售”的身份，应视为产品的直接销售者。主播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三是“履约型”主播。该类型主播本身系产品商家的工作人员或受商家雇佣，其直播带货行为属于工作期间的职务行为，仅是工作方式上“线下”转移到“线上”。因此，该类主播因带货引发的消费纠纷属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范畴，对外法律责任由商品经营者承担。

“从行政责任角度，直播间或主播本人发布虚假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危害市场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从行政处罚角度对其行为进行处罚。”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苏苏明说。

主播纷纷划清界限 回避退一赔三责任

假牛肉卷事件将“三只羊”公司和“疯狂小杨哥”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还牵出了其此前带货的另一款商品的涉假问题，即央视“3·15”曝光的梅菜扣肉“槽头肉事件”，涉事三家公司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罚款1287万元。“疯狂小杨哥”曾为其中一家公司带货。

“三只羊”联合创始人卢文庆曾对此回应称，公司没有收到任何相关部门就事件的处罚，“事件发生后，调查结果出来前，公司积极应对作出了退款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一赔三”。

9月11日，“交个朋友直播间”官方账号发布

关于“芬迪卡萨月饼”的情况说明时，同样提到了“退一赔三”，称公司已启动专项调查，并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同时对在直播间购买该月饼的消费者进行“退一赔三”。

受访专家介绍，“退一赔三”的说法来自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如果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则为500元。

那么，网红带货涉嫌欺诈，实践中消费者是否都能获得“退一赔三”？多名消费者受访时提出，自己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能够退货退款就不错了，根本不可能“退一赔三”。北京一名消费者称，其买到假货后要求“退一赔三”，客服回应：主播只是带货，“退一赔三”应当去找商家。

记者调查发现，为了剥离带货行为可能涉及的“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一些直播间，特别是网红直播间，玩起了“文字游戏”，在商品页面标注了“非销售者”“本商品销售者为购物链接所属的店铺经营者，而非本直播间”等字样。

对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分析，这种做法表明主播试图将自己定位为商品的广告代言人，而非销售者，以规避带货过程中的更广泛责任。然而，即便如此，主播的责任也并不止于广告层面。头部主播不仅仅是商品的广告代言人，很多时候充当了实际的销售者或营销者。在这种情况下，头部主播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对所推广的商品的潜在问题进行评估和防范。一旦商品“翻车”，主播不能撇清与供货商的关系，而应该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并与平台和商家共同解决问题，减少消费者损失。

黄尹旭认为，加上“非销售者”等备注并不能完全划清主播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界限。在实际操作中，主播的言谈举止、宣传内容都可能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出现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情况，主播仍有可能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在实践中，不少头部主播带货‘翻车’后，大多仅在广告代言方面承担了连带责任，导致头部主播带货‘翻车’乱象难以得到根本遏制。这主要是因为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对带货主播的责任界定还不够明确和全面，往往只从广告代言的角度来追究主播的责任，而忽视了他们在直播带货中可能承担的其他角色和责任。”黄尹旭说。

建立更严处罚机制 完善事前筛查评估

“直播间主播介绍为999足银，我购买完自费复检鉴定结果是铜镍合金”“说是撤柜清仓，卖各种大牌运动鞋，价格低至29.9元，结果收到的货连吊牌都没有”“直播间卖货时说着某大牌香

水的名字，结果买到之后‘一眼假’……”在第三方投诉平台，类似的投诉不胜枚举。

在吴迪看来，直播售假问题频发发生，尤其是头部主播带货屡屡“翻车”，根本原因在于，现行法律对于直播带货这种新型商业模式的规定不够明晰，主播的身份在广告代言人与销售者之间模糊不清，导致责任划分难；头部主播的巨大流量和带货效应让他们在直播间中占据重要位置，这种利益驱动使得他们不愿意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平台监管滞后，大多是在问题曝光后才进行处理，未能从源头上对头部主播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约束。

道歉、赔偿乃至封禁一段时间，之后卷土重来？有网友质疑：“网红，尤其是一些头部主播，犯错成本是不是太低了？”

“目前，平台对主播的惩罚力度并不够。”吴迪认为，直播平台应该建立更为严格的内部处罚机制。一旦主播带货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虚假宣传，平台应当采取措施，如下架涉事商品视频，限制其带货权限、减少流量支持，甚至暂停其直播资格。这种惩罚不仅可以减少违规行为的重复发生，还可以增强主播的责任心。

吴迪说，对于那些有过“翻车”历史的主播，平台可以设立流量和推广的限制，增加对其推广商品的审核力度。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对头部主播带货的商品进行事前筛查，避免和减少问题商品进入市场。

苏尹朋认为，监管部门应采取分级监管模式，将头部主播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头部主播的违法行为，采取各种处罚和限制措施，如限流、禁播等，甚至“杀一儆百”。

黄尹旭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快制定和完善针对直播带货行业的法律法规，明确主播、平台、商家等各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需要在全链条对带货主播套牢法律责任“紧箍咒”。应通过全链条法律责任的设置，加强对直播带货全过程的监管，包括商品选品、直播内容、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从而有效遏制带货“翻车”乱象。

“关于法律红线的划定，一方面要明确广告代言的连带侵权责任，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如果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产品效果，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应依法承担广告代言的连带侵权责任，承担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黄尹旭说，这就要求主播在推荐商品时，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误导消费者；确保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对消费者负责到底。

他进一步提到，推动成立直播带货行业协会或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引导主播和平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遏制头部主播带货“翻车”乱象，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带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老师开学焦虑”“开学碎碎的其实是老师”……新学期开始刚一周多，多个教师相关话题冲上热搜。《法治日报》记者浏览这些话题发现，不少网友都提到老师课业负担过重问题。

从填写各类烦琐的行政表格，到参与各种与教育教学无直接关联的会议和活动；从承担社区街道或乡镇行政机构委派的各项社会性事务，到应对各种检查……记者采访北京、山东、湖南等地多名中小学教师发现，各种各样的非教育教学任务“包袱”压得一些教师喘不过气。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过重的课业负担不但分散了教师的教学精力和时间，也极易引发家校矛盾，为学生的成长发展埋下隐患。教师减负应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入校任务准入清单，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教师的教学自主权，合力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课业外负担压向教师 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发现，不少教师都在吐槽自己的遭遇：除负责教学外，平时更多时间、精力都用来应对不属于本职工作的任务，如学校公众号更新、整理会议材料、各种App打卡，甚至推销保险等。

任教于山东省某高中的栾老师告诉记者，其所在学校在各个节点，比如开学、期中、期末的时候，都会进行督导检查，每次检查都要提前准备，前后大概会占一整周时间。并且大会小会接连不断，除了正常的集体备课之外，其余的传达各种精神的会议也接连不断，经常周一一天就在开会中度过了。

北京市海淀区某中学教师牛老师介绍，学校会对教师进行“痕迹管理”，什么都要教师填写报告，留下凭据，这耗费了教师大量的时间，包括写材料、做PPT、转发点赞相关公众号文章、截屏汇报点赞及转发情况等。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陈贵云在湖北、湖南、河南、重庆等地农村中小学开展调研时曾发现，中小学教师不仅承担了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种检查、评比、打卡等工作，还承担了其他部门诸如反诈、反诈骗宣传等任务和一些创建类工作，门类高达十多种。

在山东省某小学从事多年教学管理工作的马老师对此深有同感：“每天不是在上课，就是在应付各种非教育教学任务，真正用于教学和学生辅导的时间越来越少。”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名教师一致感慨道，课业外负担过重，透支了他们的时间和精力，严重影响教学质量，还降低了他们对教师工作的获得感和认同感。身负重担的教师渴望走出“泥潭”，“什么时候才能专注于教书育人”成为很多一线教师的共同心声。

国家出台系列举措 一些地方落实不力

事实上，针对中小学教师承担过多非教育教学任务、身心压力过大、教学质量下降等问题，相关部门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整治。

早在2019年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被称为“减负20条”)，明确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包括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等内容。

202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减负事项梳理形成任务台账。

今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出台，强调要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自2019年“减负20条”出台以来，我国各地各部门都在积极推进，有些地方发布“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重点任务台账”，开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减负清单”；有些地方立足为教师减负，将过去分解到学校由教师承担的志愿服务任务交由机关承担；还有些地方建立投诉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各类事项，可及时投诉反映。

但有受访教师反映，这些措施在落地过程中不尽如人意，“有不少停留在纸面上”。“相比‘减负20条’出台之前，不少中小学教师用于应付检查评比、考核、填表格写材料的时间和消耗的精力并没有减少。”马老师说。

受访专家认为，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过重的根源在于形式主义作祟。中小校园日益被填表、留痕、迎检等烦琐的社会性事务所包围。各类“指尖形式主义”的兴起，如同无形的枷锁，层层加重了学校的负担，最终这股压力不可避免地落在一线教师肩上。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奇说，虽然自2019年以来出台了各种相关文件，但一些地方一线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过重问题并没有有效减轻。非教育教学任务过重，首先会削弱教师对教育教学的专注度与投入度，导致教学质量难以保证，进而影响学生减负的实效。其次会间接侵蚀教育的本质，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形式主义任务，一些教师不得不将学生卷入其中，让学生配合完成一些与教学无直接关联的活动，还会让教师产生职业倦怠感，对教育事业失去热情与激情。这种心态的转变，不仅会让教师失去职业荣誉感，还可能引发一系列心理问题，如焦虑、抑郁等，严重影响教师的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也在调研中发现，很多老师有近三分之二的时间都用在非教育教学任务上，使其无暇顾及真正的教学工作。“这样一来，工作压力大、负担重，教学任务没有完成，最后直接受害者是学生”。

转变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减负长效机制

推进教师减负，关键着力点何在？业内人士认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教师减负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建立教师减负长效机制，明确建立入校任务准入清单，赋予教育行政部门把关的权力；在开展相关进校园活动时，要尊重学校教学规律，主动听取学校意见，不人为增加学校与教师负担。同时，应不断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对于妨碍教师正常工作的各类进校园活动，加大对相关主体的问责力度。

“关键在于确保教师的教学自主权，让教师能够自主决定其工作内容，自主选择，能够对不合理的摊派或指示说‘不’。”储朝晖说。

熊奇奇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对教师的考核评价都是由行政部门来主导，因此存在利用教师考核不通过或者考核负面结果来给教师施压的情况。教师面对上级部门布置的非教育教学任务，根本没办法拒绝。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不断减轻的基本逻辑，是让教师面对非教育教学任务时可以有拒绝对。

他建议，转变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专业的教师委员会，对教师进行专业考核和评价，这样才可能让教师回归其专业素养。“将考核评价交给专业部门进行，这才是真正落实国家所倡导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采访中，有一线教师表达了这样的期待：未来能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日常教师职责，形成专业评价体系，让教师能够专注于提高课堂质量和教学能力，真正静下心来教书育人。

从填写各类烦琐表格到参与会议活动 从承担街道委派的社会性事务到应对各种检查 非教学任务「包袱」压得一些教师喘不过气